土城子村村规民约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，推进村内民主法治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弘扬文明新风，树立良好的家风、民风、村风，经村两委班子研究、全体村民代表讨论通过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1.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支持村里工作，自觉遵纪守法团结一心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。

2.诚实做人，诚信做事，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坚持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，努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。

4.扬正气，树新风，积极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及时发现上报发生在身边的黑恶势力线索，主动抵制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,凡发现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和邪教组织的，一律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治。

5.注意自身形象，不准无理取闹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。有违反的，情节较轻村内曝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6.严格执行村内规划，不准私搭乱建，违反者限期拆除，不听劝阻的移交规划及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7.关心集体，支持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服从村党支部，村委会领导、执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。

8.村民之间各民族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以德为邻、与邻为善，不制造家庭内部及邻里乡亲矛盾，有了矛盾主动退让。

9.宽容礼让，互信互助，不造谣惑众，不打架动殴，不搬弄是非。

10.自觉抵制流言蜚语，不传谣不造谣，不当的话不讲，不利的话不说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11.尊老爱幼，百善孝为先，人人把孝敬老人放在首位，如有遗弃、虐待老人和儿童的，轻者教育曝光，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12.严禁破坏并爱护任何公共设施，自觉维护公共空间和秩序；不私搭滥建，不乱停放车辆，保证道路通畅，人人都有维护村内道路的义务。

13.村民住宅前后不准乱堆杂物，不得占用街巷和绿化带等公共面积。如有乱堆乱放的，每发现一次罚款50--100元，清理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。

14.文明饲养宠物，遛狗时要拴好狗链，自觉清理粪便，违者清理公共区域3天。

15.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，农户房前屋后卫生实行“三包”管理制度，及时清除垃圾，不留卫生死角，保持环境整洁、清洁。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的，每发现一次罚款５０―１００元。

16.厕所革命，推进大文明。转变思想观念，改变生活方式，养成文明如厕、卫生如厕的好习惯，提高健康水平。

17.节能装修，合理使用空调，电网扇，合理采暖，节约用水，尽量使用节能的家庭照明和公共照明方式。

18.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，减少使用过度的包装物，减少城市生活垃圾，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。

19.积极参加全民植树，让绿色与我们同行。科学用车，遵守公德，不制造影响他人的噪声，用实际行动践行低碳生活。

20.倡导秸秆转化利用，不准田间焚烧秸秆和秸秆进村，如发现秸秆进村的农户，每车罚款100--200元，如发现野外用火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处理。

21.严格执行防疫规定，发现病死家畜立即上报。如有到处乱扔的，情节较轻罚款100--200元，情节严重的由动物防疫部门依据相互法律条款处理。

22.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禁垦禁牧政策，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。

23.守法明理、诚实做人，诚信做事，维护公正、支持公廉，弘扬清风正气，做诚实守信的村民。如有坑蒙拐骗行为的，轻者教育曝光,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4.以廉为美、以廉为乐、以廉为荣，倡导时代新风。

25.严禁滥砍盗伐，私开乱垦，乱挖土，严禁损害庄稼，严格执行禁牧政策。如发生此现象，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6.严禁凶酒闹事，赌博、酒后驾车等不当行为，轻者村内曝光，造成不了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7.安全意识警钟长鸣，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盗，安全用电及人身安全。

28.严格用水、用电管理。不准私自安装水电设施，严禁偷水偷电。如有违反者，轻者教育曝光，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9.从简操办红、白喜事，不搞铺张浪费。

30.对违反社会公德，不遵守《村规民约》的，由村委会按《村规民约》相关条款执行相应处罚，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 2024年3月